

证券代码: 002479

证券简称: 富春环保

公告编号: 2017-060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uchunjiang Environmental Thermoelectric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股票代码: 002479

简称: 富春环保

披露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菊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菊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61,512,668.40	5,150,085,219.87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29,765,684.83	2,855,960,691.35	-0.92%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69,407,165.48	38.63%	2,476,154,832.29	3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837,467.57	-13.99%	248,358,934.69	3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9,449,251.31	-5.90%	242,573,264.36	4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4,998,279.51	60.09%	490,822,558.99	-8.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26	-14.01%	0.3119	37.3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26	-14.01%	0.3119	3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0.26%	8.33%	1.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3,573.5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250,912.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668,400.67	
债务重组损益	792,150.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2,544.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53,176.3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81,587.77	

合计	5,785,670.33	--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4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0%	302,635,358	25,871,358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	36,485,401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7,675,314	17,675,314	质押	16,968,300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3%	15,369,839	15,369,839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富盈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1.46%	11,603,609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29%	10,289,3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	其他	1.04%	8,319,741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王嘉伟	境内自然人	1.02%	8,121,300			
兰坤	境内自然人	0.87%	6,919,42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其他	0.74%	5,921,196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76,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764,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6,485,401	人民币普通股	36,485,401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渤海富盈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603,609	人民币普通股	11,603,609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10,289,359	人民币普通股	10,289,35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19,741	人民币普通股	8,319,741			
王嘉伟	8,1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8,121,300			
兰坤	6,919,429	人民币普通股	6,919,42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5,921,196	人民币普通股	5,921,196			
杨荣义	5,039,143	人民币普通股	5,039,1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52,801	人民币普通股	4,952,8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三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344,878,222.88	710,416,909.41	-51.45%	本期货币资金比期初数减少了51.45%，主要系母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所致。
预付款项	140,960,902.02	47,189,213.31	198.71%	本期预付款项比期初数增加了198.71%，主要系子公司新港热电和新能源预付款项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81,477,460.92	366,542,190.57	31.36%	本期在建工程比期初数增加了31.36%，主要系子公司新港热电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685,795.92	31,997,103.60	-38.48%	本期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数减少了38.48%，主要系子公司东港热电和新港热电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短期借款	1,313,000,000.00	812,000,000.00	61.70%	本期短期借款比期初数增加了61.7%，主要系母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49,938,439.02	62,304,846.84	140.65%	本期应付票据比期初数增加了140.65%，主要系母公司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15,345,161.12	64,192,833.63	79.69%	本期预收款项比期初数增加了79.69%，主要系子公司新材料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555,490.19	5,125,032.18	-30.63%	本期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数减少了30.63%，主要系子公司清园生态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1,291,373.89	21,054,335.20	-93.87%	本期应交税费比期初数减少了93.87%，主要系子公司新港热电应交税费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1,527,142.49	16,666,642.39	-90.84%	本期应付利息比期初数减少了90.84%，主要系母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64,722,781.30	94,136,209.17	-31.25%	本期其他应付款比期初数减少了31.25%，主要系母公司其他应付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9,414,702.05	-100.00%	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00%，主要系母公司债券到期兑付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2,476,154,832.29	1,862,028,783.92	32.98%	本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2.98%，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增长及蒸汽价格上调所致。
营业成本	1,992,432,878.06	1,455,801,415.78	36.86%	本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了36.86%，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109,369.06	5,196,151.41	94.55%	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了94.55%，主要系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从管理费用列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09,725.32	13,820,276.26	-100.79%	本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了100.79%，主要系母公司本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840,773.18	2,819,254.69	-70.18%	本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了70.18%，主要系免征水利建设基金的优惠政策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822,558.99	537,722,114.56	-8.72%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8.72%，主要系本期购买原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1,409,665.90	-251,161,716.27	207.14%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207.14%，主要系母公司本期收购常安能源及收购新港热电少数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870,521.48	-383,603,759.01	-67.71%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67.71%，主要系母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7月18日至2017年9月4日，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张杰先生、董事兼总经理张忠梅先生和董事吴斌先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2,600,542股，累计增持金额30,001,522元。

2、2017年9月28日，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	2017年09月04日	www.cninfo.com.cn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2017年09月28日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吴斌;张杰;张忠梅;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的富春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5年07月28日	36个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	不适用。					

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60.00%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31,840.64	至	39,188.48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492.8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综合生产经营和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公司完善了原有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在富阳基地开始全面实施新的《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并上调了供热价格。2、公司新建项目产能逐步释放。3、随着园区内环保治理要求的不断提升，下游热用户在加快环保设施完善和改造的同时，供热需求受到一定影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杰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